

法理学

自学考试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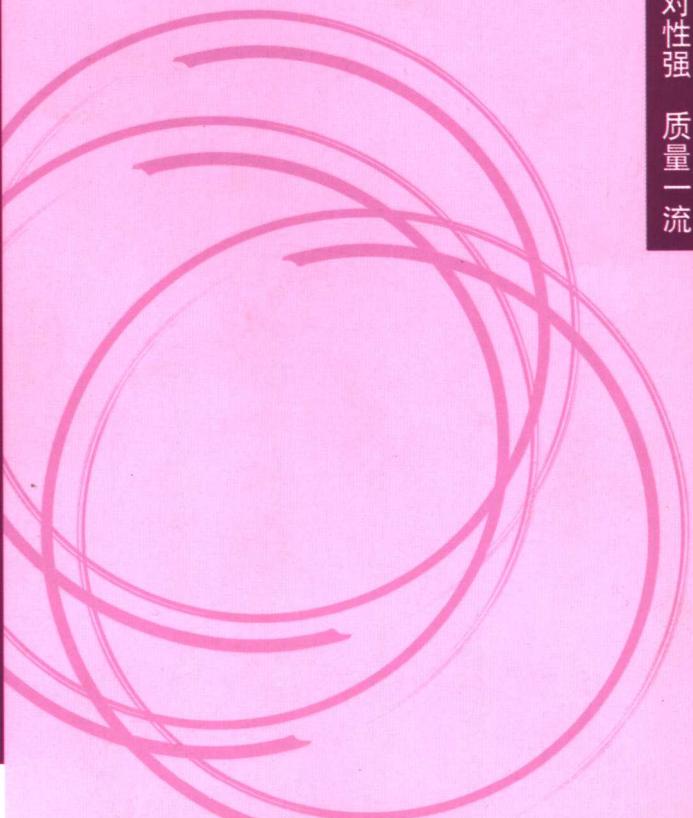
周旺生 王磊 主编

体例新颖

内容独特

针对性强

质量一流



法理学

自学考试辅导

主编：周旺生 王 磊

编著：余履雪

编委：周旺生 王 磊 张 英 余履雪

崔 雷 王爱声 李晓霞 吴计政

张羽君 杨 雄 朱 理 米传勇

唐桂英 韩钧雅 刘 刚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理学自学考试辅导/周旺生 王磊主编 .
-北京:人 民 出 版 社,2004.10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
ISBN 7 - 01 - 004538 - 0
I . 法… II . ①周… ②王… III . 法理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自学参考资料 IV .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5584 号

法理学自学考试辅导

FALIXUE ZIXUE KAOSHI FUDAO

周旺生 王 磊 主编

人 民 出 版 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0.125

字数:266 千字 印数:1 - 10,100 册

ISBN 7 - 01 - 004538 - 0 定价:1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总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国家根据宪法“鼓励自学成才”的规定，为推进在职专业教育和中学、大学后继续教育而建立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新制度。它以个人自学为基础，把广泛的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严格的国家考试结合起来，是选拔和造就我国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人才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教育形式和考试制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不受年龄和原有教育程度的限制，不需要通过入学考试，既方便灵活，可以为没有机会进入高等学校的青年和其他公民提供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又能够以严格的国家考试保证毕业生的质量，因而获得了普遍赞誉。也因此，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为向全社会开放的“没有围墙的大学”。自从这所大学开创以来，已有无数的青年从这里找回了信心，从这里走出来，迈向成功，迈向了人生的新的生活新的路程。

没有课堂的直观教学，无法亲耳聆听老师的讲授和直接得到名师的指点，也不能作同学相互之间的切磋或鸣放，对知识的掌握几乎完全依靠个人的学习和理解，这使自学考试平添了数不清的困难和苦涩。许多考生还要面对工作、谋生和其他多重压力，难以腾出专门的大量的时间去学习，而只能抓紧可以利用的点滴空闲，在自学考试的空间作顽强的拼搏，有时为了弄清一个问题甚至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而且考试内容日益复杂，考题日渐灵活，难度也逐渐加大，许多科目难以一次通过，这就使获得自学考试的学历通常需要经历数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所有这些，都意味着自学考试对每一个参加自考的考生，都不啻是对自我乃至整个人生的一次严重挑战。如何在困难的境地下和有限的时间内获取考试的成功，从

而为自己的人生奠定一个崭新的起点，的确是每个考生所念兹在兹的。

我们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辅导丛书》就是为了帮助考生顺利实现攻克自考关口这个目标而编写的。丛书根据法学自学考试的命题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针对考生在学习中出现的疑难和困惑，通过体例的创新和精彩实用的讲解，使考生能够顺利解决学习中所遇到的疑难问题，把握学习的重点和有效的方法，在有限的时间内取得最大的学习效果。

具体而言，本丛书有这样几方面的特点：

体例新颖是主要特色之一。丛书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为蓝本，紧扣考试大纲，按照知识体系表、重点内容概览、考点与真题、总结与研判四部分编写。体系表将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表示出来，清晰而富有全局感。重点内容概览涵括所有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考生由此即可把握各门课程的精华或关键。考点与真题部分针对历年的考试真题进行深入的剖析，可使考生获取典范性的知识和经验。总结与研判则是对所讲述内容的精练概括和对未来考试趋向的预测。这种体例安排，是自考复习过程中“宏观把握——微观掌握——宏观升华”和“练习——纠错——理解”的认知规律的真切反映。

内容独特是又一个值得说起的重要特色。丛书中的体系表对各章内容特别是知识点以架构图的形式显示出来，考生藉此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明确学习内容和应掌握的知识结构，由此为学习奠定基础，也使复习获得指针。重点内容概览由重要概念、重点问题、疑难问题三个层次所构成。这部分内容把厚重的教材凝结为简明的文字，解决了考生复习教材时由于内容较多而造成的前记后忘的尴尬。考点与真题部分则以本章的“重点内容概览”部分涉及的概念、重点和难点问题为线索，给出历年考题，提出参考答案，剖析考核知识点及解题思路。总结与研判部分结合本章内容总结、提炼复习要点和策略，在研究往年考试的命题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为

考生备考提供更为具体的指导。

针对性强也是丛书的一个显著特色。本丛书直接针对考生学习中所遇到的难点，针对考生在考试中出现的易错点和未来考试可能的考核点，进行深入剖析和简明的讲解，使得考生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最佳的复习效果。考生通过“重点内容——考点——历年真题”的认知循环，可以学会分析本学科究竟有哪些考点和考核形式，了解考核的概率如何等等问题。在完成前述认知循环后，考生能够在丛书指导下，通过学习“总结与研判”部分的内容，对各章涉及的重点、难点、疑点、考点和热点问题进行整合，巩固和强化复习成果，提高复习备考的预见性和前瞻性。特别是总结与研判部分，丛书总结了往年考试的重点、考生容易出错的难点和以后可能出题的考点，是考生所需特别注重把握的内容。

最后，质量一流也是我们谈起丛书时所不能不特别指明的。丛书的作者都是高等教育法学自学考试主考单位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他们不仅对于各自的专业领域都有较深的造诣，也十分熟悉法学自学考试的种种情况。在长期的研究、学习和辅导自考学生的过程中，他们理解自考学生学习法学会遇到的问题和可能存在的困惑。他们深厚的专业知识、精益求精的精神、一丝不苟的态度和对自学考试的熟悉和了解的程度，都保证了本丛书成为全国自考辅导书籍中的不可多得的精品。

本套丛书是我们送给广大自学考生的一件礼物。我们期待这套丛书能够把考生艰辛的自学考试之路改造成平坦的阳光大道，能够陪伴考生走过一段成功而富有意义的美好时光，帮助考生在自考征途上不断折桂，直至走向事业和人生的双重辉煌。



2004年6月18日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寓所

目 录

导论	1
一、体系表.....	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
三、考点与真题.....	6
四、总结与研判.....	7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9
一、体系表.....	9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
三、考点与真题	21
四、总结与研判	26
第二章 法的价值——正义与利益	28
一、体系表	28
二、重点内容概览	28
三、考点与真题	40
四、总结与研判	41
第三章 法的作用	43
一、体系表	43
二、重点内容概览	44
三、考点与真题	53
四、总结与研判	54

第四章 法的历史发展	56
一、体系表	56
二、重点内容概览	56
三、考点与真题	65
四、总结与研判	67
第五章 资本主义法	69
一、体系表	69
二、重点内容概览	69
三、考点与真题	82
四、总结与研判	88

第二编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六章 依法治国总论	90
一、体系表	90
二、重点内容概览	90
三、考点与真题	98
四、总结与研判	99
第七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经济	101
一、体系表	10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01
三、考点与真题	114
四、总结与研判	115
第八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政治	117
一、体系表	117
二、重点内容概览	118
三、考点与真题	128
四、总结与研判	133

第九章 依法治国与社会主义文化	135
一、体系表.....	135
二、重点内容概览.....	135
三、考点与真题.....	142
四、总结与研判.....	145
第十章 依法治国与科学技术	147
一、体系表.....	147
二、重点内容概览.....	147
三、考点与真题.....	154
四、总结与研判.....	155

第三编 法的制定

第十一章 法的制定	156
一、体系表	156
二、重点内容概览.....	157
三、考点与真题.....	164
四、总结与研判.....	166
第十二章 法的渊源与法的分类	168
一、体系表	168
二、重点内容概览	169
三、考点与真题.....	175
四、总结与研判.....	180
第十三章 法律体系	181
一、体系表	181
二、重点内容概览.....	181
三、考点与真题.....	190
四、总结与研判.....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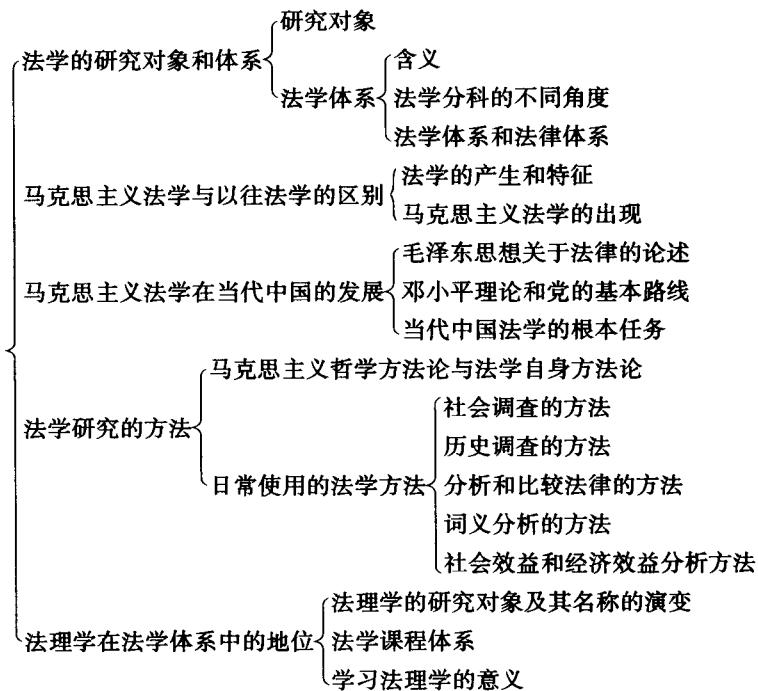
第四编 法的实施和监督

第十四章 法的实施	195
一、体系表.....	195
二、重点内容概览	196
三、考点与真题.....	203
四、总结与研判.....	206
第十五章 权利、义务、权力——法律关系	208
一、体系表	208
二、重点内容概览.....	209
三、考点与真题.....	215
四、总结与研判.....	219
第十六章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221
一、体系表.....	22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21
三、考点与真题.....	230
四、总结与研判.....	235
第十七章 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	237
一、体系表	237
二、重点内容概览	238
三、考点与真题.....	244
四、总结与研判.....	249
第十八章 法律实施的监督	251
一、体系表.....	251
二、重点内容概览	252
三、考点与真题	259
四、总结与研判.....	262
模拟试题（一）	264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	270

模拟试题（二）	274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	280
模拟试题（三）	284
模拟试题（三）参考答案	290
模拟试题（四）	294
模拟试题（四）参考答案	300
模拟试题（五）	304
模拟试题（五）参考答案	309

导 论

一、体系表



二、重点内容概览

(一) 重点概念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的学问，是一门社会科学。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联系的整体。

体，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

【理论法学】指主要研究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的法学分支学科，如法学基础理论、法律思想史等。

【应用法学】通常指研究现行法律、法规并注重将研究成果在实际中加以应用的法学分支学科，如刑法学、民法学等。

(二) 重点问题

1. 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从总的角度说，是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具体说包括：(1) 研究法自身的各种问题，如法的本质、作用、形式、结构、条文、规范等。(2) 研究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的监督等各种法的现象。(3) 研究法的发展规律，亦即法和各种法的现象产生、发展过程中带普遍性、客观性、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有关法的事物的本质联系。(4) 研究法、法的现象、法的发展规律与其他种种社会现象的联系。

法学研究法这种特定的社会现象，这里所说的法是一个动态的概念，不仅指纸面上的法，而且指现实生活中的法。因此法学不限于研究法的一般规定，而且还要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发展、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的概念、原理和知识。

2. 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

法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的划分是法学体系的一个重大问题。国内外法学界对法学体系分支学科的划分没有一致的观点。我国学界的一种基本观点认为可作如下划分：(1)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学。(2) 从法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3) 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应用法学。(4) 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法学边缘学科。

3. 法学体系与法律体系、法学课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1) 一国在一定时期的法学，总是以研究本国现行法的理论和

实践为重点。因此，一国的法学体系和法律体系是密切联系的。但法学体系的范围比法律体系广，它还要包括法律体系中所没有的内容，如法学理论、法律史学、外国法学和比较法学等。（2）法学课程的设置应以法学体系中的分科为基础，但由于课程设置应考虑本单位的培养对象和条件，因而同法学体系不是一个概念，课程体系更不等于我国法律体系或部门法体系。

4. 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

法学是在法出现后出现的，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一般应具备两个前提或条件：（1）立法已发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法的产生的一般规律是先有习惯，后来习惯演变为习惯法，又由习惯法发展为制定法或成文法。制定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就是立法的产生和发展。（2）社会上已出现职业法学家集团。研究法的人开始是很少的，后来随着立法的逐步发展、法的数量的增多。立法研究者便逐步形成了职业法学家集团。

5. 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以前的法学的历史进步作用和局限性。

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为法律文化的发展提供了大量资料，在某些方面也提出了合乎科学的观点，如法治优越于人治的思想；有的法学或法律思想还起过巨大历史进步作用，如呼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思想。但从总体上说，由于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的法学，没有也能真正科学地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其中一些思想在历史上还起过非常反动的作用，如法西斯主义的法律思想。

6.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1）以往的法学一般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否认法与物质生活条件必然联系，或是颠倒法与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认为法是决定经济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认为法与物质生活条件有着必然的联系，法所体现的意志归根到底是由一定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具有客观性。

(2) 以往的法学一般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或认可的，首先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阶级性。

(3) 以往的法学大多从形而上学观点出发，认为法是从来就有、永世不灭、超历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历史的范畴，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

7. 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在法学方面的主要贡献。

(1)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这里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仅指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这种法学以唯物史观为基础，科学地阐明了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

(2) 马克思和恩格斯为马克思主义法学奠定了基础。他们对法学领域的**主要贡献在于**：第一，在阐明唯物史观的同时也揭示了法的本质及其产生和发展规律，批判了资产阶级思想家以及其他人在法的问题上的种种唯心主义观点。第二，在考察和研究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和发展的过程时以及在直接参加革命斗争的实践中，分析和批判了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3) 列宁对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贡献是**：第一，在领导革命斗争过程中，揭露了沙皇俄国以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制度，特别是与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相联系的资本主义法制的本质及其虚伪性。第二，在领导十月革命和创建苏维埃政权的过程中提出了有关建立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学说。

8. 毛泽东思想关于法律的论述。

(1)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揭露和批判旧法制，论证和创建革命根据地法制。(2) 在新中国成立后，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提出了两类矛盾学说，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学说；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法律原则；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立

法思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法制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诉讼原则；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原则之一的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等。

9. 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

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理论是邓小平理论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是：（1）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2）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民主与党的领导不可分，民主和法制不能超越历史阶段；（3）应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4）要法治不要人治，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5）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应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6）要遵循法制原则，不搞政治运动；（7）解决消极现象的重要手段是教育和法制，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8）要坚决打击各种犯罪活动；（9）一个国家，两种制度；（10）在政治体制改革中，不能搬用资产阶级的民主、搞三权鼎立那一套。

10. 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我国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它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对研究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根本方法。

11.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自己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使用的方法主要是：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分析和比较的方法；词义分析的方法；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分析方法。

12.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的主要的基础理论学科，是高等法律系所有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的专业基础课程。它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说，研究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原理和知识。因此，它在我国法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13. 学习法理学的意义。

(1) 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有普遍指导意义。法理学研究一般的法的理论、知识和概念，这些理论、知识和概念是各门应用法学所共同适用的。法理学是从应用法学中概括出来又用以指导应用法学的。学习和研究应用法学，是需要掌握这些法的一般理论、知识和概念的。(2) 有助于增强法律意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人们的法律意识、民主法制观念的水平，同其对法的理论和知识的了解程度是相联的，同其能否将法的理论和知识变成牢固信念并体现在维护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行动上是相联的。(3) 有助于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其他法学的原则区别。

三、考点与真题

(一) 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的答案中只有一个正确，将其选出并把它的标号写在题中括号内）

1. (2001 年上) 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是从 ()。
A. 法律类别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B. 法律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C. 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D. 认识论角度所进行的划分

答案：D

【解析】本题的考点为：法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的划分。本题需要注意法学分支学科的分类与法的分类、法的运行阶段的区别。按照自考法理学教材的阐述，法学可以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是从认识论角度对法学所进行的划分，因而本题应当选择 D。详见本书本章“重点内容概览”关于法学分支学科划分的阐述。

2. (2002 年上) 在下列法学概念中，用以定义“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的是 ()。

- A. 法律体系 B. 法制体系